



稅務新知選讀

2025年1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有關個人以勞務出資取得閉鎖公司股份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104年台財稅字第10400659120號令原規定，以勞務抵充出資取得閉鎖公司之股權，所得性質屬其他所得，若公司章程有規定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以該一定期間屆滿翌日之可處分日每股時價計算股東之所得，本釋令重新核釋，以勞務作價取得股份時，其所得已實現，應以抵充之出資金額認屬執行業務所得或薪資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並自本令發布日（113年12月24日）生效。

營業人提供遊戲幣交易服務按收付價款差額課徵營業稅認定基準

營業人提供網路連線遊戲之遊戲幣交易服務予個人玩家（下稱遊戲幣服務商），若符合（1）買賣雙方均為自然人，（2）該遊戲幣服務商對買賣雙方之實名身分設有驗證機制，（3）於網路交易平臺揭示買賣雙方對遊戲幣與新台幣換算比值，（4）可提供交易服務明細表及收付買賣價金等資料等要件，可按收付價款差額課徵營業稅並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自行留存備查。另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此為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解釋函，於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可適用之。

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於113年修正並自114年1月1日施行，其規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確實依限將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如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傳輸存證者得按次處行為罰。而為順利推動，財政部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其修正重點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存證之時限，回歸《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辦理，並增列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其發票隨機碼、發票作廢重開之更正資訊亦為存證範圍。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

財政部新頒訂之《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電子發票相關資訊存證時限仍維持原有規定（原規定於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即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為2日；買受人為營業人者為7日；空白未使用的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及總、分支機構配號檔，為次期開始10日內。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之折讓證明單，未依規定時限傳輸存證，於一定期間內得免處行為罰

自114年1月1日起，營業人應於開立電子發票後應依限將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該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存證，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傳輸存證者得按次處行為罰。而有關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下稱折讓單）之作業方式不再由雙方合意由買方或賣方開立及傳輸至平台存證，一律由賣方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並依規定時限傳輸存證，交付買受人收執。財政部考量營業人需時配合上開折讓單開立規定修正資訊系統及帳務處理流程，爰訂自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為期6個月）為輔導期，針對營業人開立折讓單未依規定時限據實傳輸存證者，免處行為罰。

重點摘要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視為非其自有房屋之適用要件

自113年1月1日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每一申報戶每年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於新臺幣18萬元內可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財政部考量實務上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雖有房屋，因情況特殊而仍有另行租屋之需求，爰以核釋5種特殊情形之房屋，可視為非其自有房屋，其租屋之居住仍得申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財政部依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公布修正「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共79個，本次修正公布之參考名單較上次（112年12月21日）公布參考名單差異為：（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我國稅率之70%之國家或地區名單，新增阿拉伯大公國（原列為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名單）；（二）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之國家或地區名單，刪除查德共和國及尼日共和國。企業及個人於判斷的海外投資所持有的境外公司是否落入CFC適用範圍時，應注意本名單僅供參考，適用時仍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之。

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113年度及114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之規定，中小企業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含部分工時）本國籍基層員工，得就每年增僱薪資費用之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費用，其增加之薪資費用可以按175%加成，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基層員工」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依據本公告「一定金額」，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未逾6萬3千元，按時及按日計酬者，除符合月累計支付未逾六萬三千元外且需符合時薪未逾394，日薪未逾3,152元。

財政稅務要聞

行政院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展延設備租稅優惠至118年

行政院會於12月19日通過經濟部所擬具的《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產業創新條例10條》之1，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投資抵減規定，延長適用期限至118年12月31日，並增加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投資抵減及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至18億元。另為協助新創產業，也同步修正放寬創投、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資格門檻。待立法院審議後完成修法程序始生效。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有關個人以勞務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課稅規定
- 07 營業人提供遊戲幣交易服務，按收付價款差額課徵營業稅認定基準
- 08 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 09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
- 10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之折讓證明單，未依規定時限傳輸存證，於一定期間內得免處行為罰
- 11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視為非其自有房屋之適用要件
- 13 財政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 16 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113年度及114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

財政稅務要聞

- 18 行政院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展延設備租稅優惠至118年

稅務行事曆

- 20 2025年1月份、2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有關個人以勞務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 113年12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2000號令



- 一. 個人於本令發布日以後，以勞務出資取得公司法第356條之1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者，應於取得股份日，按公司章程所載抵充之金額，依其提供勞務性質認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或第3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或薪資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該公司並應於個人取得股份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
- 二. 本部104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10400659120號令規定，於前點案件不適用之。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104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10400659120號令原規定，以勞務抵充出資取得閉鎖公司之股權，所得性質屬其他所得，若公司章程有規定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以該一定期間屆滿翌日之可處分日每股時價計算股東之所得；惟本釋令重新核釋，比照個人以其財產作價投資公司取得股份之課稅規定，認定其以勞務作價取得股份時，其所得即已實現，應以抵充之出資金額，認定屬執行業務所得或薪資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營業人提供遊戲幣交易服務按收付價款差額課徵營業稅認定基準

財政部113年12月6日台財稅字第11300607350號令



一.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提供網路連線遊戲玩家遊戲幣交易服務，依本部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規定，應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現行為新臺幣4萬元）時，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二. 營業人提供網路連線遊戲玩家遊戲幣交易服務，遊戲幣買賣雙方均為自然人且經查明該營業人對該等買賣雙方之實名身分資訊設有驗證機制，其要求賣方先交付遊戲幣及買方先支付價金係基於履約保證，並於網路交易平臺揭示買賣雙方對遊戲幣與新臺幣換算比值者，可提供下列各款資料，按收付價款差額課徵營業稅並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自行留存備查：

(一) 交易服務明細表，應包含可對應買賣雙方每筆交易服務之買賣雙方身分資料（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足以辨認身分之金融帳戶等）與收付遊戲幣之交易日期、名稱、數量、收付買賣價金及收取交易服務費用之金額，並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二) 收付買賣價金及收取交易服務費用資料，例如買賣雙方及營業人之金融帳戶、支票、匯款單或電子支付帳戶收付情形。

KPMG Observations

營業人提供網路連線遊戲之遊戲幣交易服務予個人玩家（下稱遊戲幣服務商），基於履約保證，會要求賣方先交付遊戲幣及買方先支付價金，就交易外觀形式，甲營業人同時經手金流（買賣價金）及物流（遊戲幣），似屬先買後賣，此類交易若遊戲幣買賣雙方均為自然人（C2B2C），遊戲幣服務商（B）因無法向前手個人賣家（即C）取具進項發票申報扣抵，形成其售予買家時按銷售額全額課稅之情形，財政部考量是類營業人產業特性，爰發布新釋令，符合以下規定者，得按收付價款差額課徵營業稅並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自行留存備查：

- 一. 買賣雙方均為自然人；
- 二. 該遊戲幣服務商對買賣雙方之實名身分設有驗證機制；
- 三. 於網路交易平臺揭示買賣雙方對遊戲幣與新台幣換算比值者；
- 四. 可提供交易服務明細表及收付買賣價金資料等要件者。

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此為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解釋函，於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皆可適用之。

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部分條文

財政部113年1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4281號

因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4項
 定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
 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之電子發票與相關
 必要資訊授權財政部公告，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財
 政部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30條之1、
 第32條（請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平台存證之範
 圍及時限規定。（修正條文第7條）
 1. 增列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其發票隨機碼為應
 存證範圍。
 2.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記載事項錯誤，應依本
 辦法第24條規定作廢重開，是類發票更正資訊
 亦為存證範圍。
 3. 修正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存證之時限規
 定，回歸《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
 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
 限表》辦理。
- 二. 修正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電子發票後
 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進貨退出或折讓，應由其
 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銷貨退回、進貨
 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傳輸至平台存證；增訂賣方
 營業人及買受人為營業人者得下載列印該證明
 單，以憑申報或記帳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0條
 之1）
- 三.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114年1月1日。（修
 正條文第32條）



KPMG Observations

營業稅法第32條之1於113年修正並自114年1月1日施
 行，其規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確實依限將電子發
 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
 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
 實傳輸存證者得按次處行為罰。而為順利推動，財政
 部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其修正重點為開立
 電子發票應傳輸存證之時限，回歸《營業人開立電子
 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
 訊範圍及時限表》辦理，並增列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
 其發票隨機碼、發票作廢重開之更正資訊亦為存證範
 圍。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



財政部113年1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4280號

財政部訂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如下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存證資訊	存證時限		存證時限特別規定
	買受人為營業人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	
1.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買受人為營業人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營業人之事由，致不能依規定時限存證資訊者，得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3日內，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可補正時限。
2.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之應記載事項。	自發票開立、更正、作廢或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翌日起算7日內。	自發票開立、更正、作廢或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翌日起算2日內。	
3. 電子發票更正、作廢資訊。			
4. 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5.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其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及發票隨機碼、捐贈雲端發票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資訊。	-	同發票開立存證時限。發票開立後變更捐贈或列印資訊者，自發生之翌日起算2日內。	
6. 空白未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每二月為一期，自次期開始10日內。		
7. 總、分支機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之配號資訊。	每二月為一期，自次期開始10日內。		

說明：

1. 本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4項規定訂定。
2. 本表存證資訊格式，應符合財政部公告之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存證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予延長。
3. 本表第6點及第7點所列應存證資訊，營業人之總機構申請配賦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由總機構營業人依規定時限傳輸。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新頒訂之《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其電子發票相關資訊存證時限仍維持原有規定（原規定於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即買受人為

非營業人者為2日；買受人為營業人者為7日；空白未使用的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及總、分支機構配號檔，為次期開始10日內。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之折讓證明單，未依規定時限傳輸存證，於一定期間內得免處行為罰

財政部113年1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4284號令



自114年1月1日起，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電子發票後，經買賣雙方合意銷貨退回或折讓、進貨退出或折讓者，應由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以下簡稱折讓單），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4項授權訂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所定時限據實傳輸存證，其於114年6月30日以前開立折讓單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應加強輔導，免依同法第48條之2規定處罰。

KPMG Observations

自114年1月1日起，營業人應於開立電子發票後翌日起算7日（買受人為營業人）或2日（買受人為非營業人）內，依限將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該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存證，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傳輸存證者得按次處行為罰。而有關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下稱折讓單）之作業方式不再由雙方合意由買方或賣方開立及傳輸至平台存證，一律由賣方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並依規定時限傳輸存證，交付買受人收執。財政部考量營業人需時配合上開折讓單開立規定修正資訊系統及帳務處理流程，爰以訂自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為期6個月）為輔導期，針對營業人開立折讓單未依規定時限據實傳輸存證者免處行為罰。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視為非其自有房屋之適用要件

財政部113年1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4284號令

- 一.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但書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指該等人租屋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或有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者。但該等人有下列情形之房屋，視為非其自有房屋，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附件）供稅捐稽徵機關核認：
- (一) 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
 - (二) 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5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 (三)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分合計非全部。
 - (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3款以外之1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五) 納稅義務人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與配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其配偶之自有房屋。
- 二. 納稅義務人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或其他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事者，不適用之。

KPMG Observations

自113年1月1日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每一申報戶每年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於新臺幣（下同）18萬元內可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列報此項扣除額。財政部考量實務上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雖有房屋，因情況特殊惟仍有另行租屋需求，爰以核釋5種特殊情形之房屋，可視為非其自有房屋，其租屋居住仍得申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而符合上開視為「非自有房屋」認定原則者，於114年5月份申報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參考附表所列文件應附提供國稅局核認。

附表

所得稅法第17條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視為非自有房屋 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視為非自有房屋情形		應檢附證明文件
1	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 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文件影本、載有建物座落及評估日期 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影本。
2	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5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或認定文件影本。
3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分合計非全部。	無須檢附。
4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3款以外之1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就學繳費收據影本）、就醫繳費收據影本及醫師 診斷證明書影本。 二. 納稅義務人書立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無法於自有房屋居住而需異地租屋之切結書。 三. 納稅義務人書立房屋於課稅年度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有第1款及第2款房屋，應併附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5	納稅義務人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與配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其配偶之自有房屋。	法院裁定書影本、通常保護令影本、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

財政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113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300675680號

主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依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

公告事項：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詳附件）。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一、財政部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2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規定，彙整可能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如下：

（一）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之70%之國家或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安吉拉	Anguilla
巴貝多	Barbados
百慕達	Bermuda
荷蘭加勒比區	Bonaire, Sint Eustatius and Saba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格恩西島	Guernsey
匈牙利	Hungary
愛爾蘭	Ireland
曼島	Isle of Man
澤西	Jersey
巴林王國	Kingdom of Bahrain
吉爾吉斯共和國	Kyrgyz Republic
澳門	Macao
安道爾侯國	Principality of Andorra
列支敦斯登侯國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保加利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Bulgaria
賽普勒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Cyprus
科索沃共和國	Republic of Kosovo
摩爾多瓦共和國	Republic of Moldova
北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巴拉圭共和國	Republic of Paraguay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Marshall Islands
萬那杜共和國	Republic of Vanuatu
卡達	State of Qatar
土克凱可群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二) 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之國家或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貝里斯	Belize
汶萊和平之國	Brunei Darussalam
古拉索	Curacao
剛果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法屬玻里尼西亞	French Polynesia
法蘭西共和國	French Republic
法屬南部屬地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喬治亞	Georgia
直布羅陀	Gibraltar
瓜德魯普島	Guadeloupe
香港	Hong Kong
史瓦帝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馬來西亞	Malaysia
馬丁尼克	Martinique
馬特約島	Mayotte
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巴勒斯坦	Palestine
玻利維亞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摩納哥侯國	Principality of Monaco
波札那共和國	Republic of Botswana
查德共和國	Republic of Chad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Republic of Costa Rica
吉布地共和國	Republic of Djibouti
薩爾瓦多共和國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瓜地馬拉共和國	Republic of Guatemala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Republic of Guinea-Bissau
宏都拉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Honduras
肯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Kenya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納米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Namibia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尼加拉瓜共和國	Republic of Nicaragua
尼日共和國	Republic of Niger
巴拿馬共和國	Republic of Panama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留尼旺	Reunion
聖巴瑟米	Saint Barthelemy
法屬聖馬丁	Saint Martin (French Part)
聖皮埃與密克隆群島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科威特	State of Kuwait
利比亞	State of Libya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Syrian Arab Republic
吐瓦魯國	Tuvalu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那群島	Wallis and Futuna

- 二. 各國家或地區是否屬《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2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之。
- 三. 本名單僅供參考，各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規定情形，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之。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依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公布修正「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而台灣常見之投資地區，澳門、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巴哈馬、香港、新加坡、貝里斯、汶萊及薩摩亞等國均列入其中。

本次修正公布之參考名單較上次（112年12月21日）公布參考名單差異為：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我國稅率之70%之國家或地區名單，新增阿拉伯大公國（原列為第二類僅就從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 二、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之國家或地區名單，刪除查德共和國及尼日共和國。

企業及個人於判斷的海外投資所持有的境外公司是否落入CFC適用範圍時，應注意本名單僅供參考，適用時仍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113年度及114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

經濟部113年12月31日經企字第11354001310號公告

主旨：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及一百十四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 有關旨揭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及一百十四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如下：

(一) 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以下同)六萬三千元。

(二) 部分工時員工：

1. 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六萬三千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三百九十四元。
2. 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時薪未逾三百九十四元。
3. 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日薪未逾三千一百五十二元。

KPMG Observations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中小企業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含部分工時)本國籍基層員工，得就每年增僱薪資費用之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而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費用，其增加之薪資費用可以按175%加成，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其「基層員工」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依據本公告「一定金額」，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未逾6萬3千元，按時及按日計酬者，除符合月累計支付未逾6萬3千元外且需符合時薪未逾394，日薪未逾3,152元。

財政稅務要聞

行政院通過《產業創新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展延設備 租稅優惠至118年

113年12月19日行政院

為因應產業推動數位、淨零雙軸轉型，及最新創新產業趨勢，行政院會113年12月19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展延設備租稅優惠期間至118年，適用項目新增「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並放寬資金投資新創事業門檻，以及調整對外投資管理機制，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本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投資抵減項目，延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原定本年底落日，修正延長至118年12月31日止），並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由新臺幣10億元上調至18億元）。（修正條文第10條之1）
- 二. 將現行公司從事國外投資逾新臺幣15億元一律事前申請核准，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係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金額以上情形者，應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修正條文第22條）
- 三. 調整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出資額門檻與應配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比率及金額。（修正條文第23條之1）
- 四. 修正個人以現金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其投資金額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租稅優惠適用條件。（修正條文第23條之2）
- 五. 增訂緩課股票轉讓憑單申報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長5日之規定，並修正未依規定列單之處罰對象及罰則。（修正條文第67條之1）

- 六. 修正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未依規定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之罰則及滯納金加徵標準。（修正條文第67條之2）
- 七. 增訂公司實行投資未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附款或已實行投資後其投資之經營始有不予核准投資之事由，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之罰則。（修正條文第67條之3）
- 八. 修正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70條）
- 九. 第22條及第67條之3施行日期由本院定之。（修正條文第72條）

KPMG Observations

《產業創新條例》10條之1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期間原條文於113年底屆滿，而行政院院會日前已通過經濟部所擬具的《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延長上述租稅優惠期間至118年12月31日（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並增加適用項目及降低適用門檻重點如下表，本條例若能順利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施行，可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並鼓勵投入人工智慧與淨零碳排之世界潮流。

項目 (條文)		現行	修法後
設備投資 抵減 (§10-1)	適用範圍	投資智慧機械、5G相關軟硬體、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投資智慧機械、5G相關軟硬體、資通安全、 AI 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
	抵減支出範圍	全年支出100萬元至10億元	全年支出100萬元至 18億元
有限合夥 穿透課稅 (§23-1)	出資額門檻	實收出資額門檻：3億元	實收出資額門檻： 1.5億元
	應配合投資於 新創事業比例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第4年、第5年 30%或3億元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3年投資新創達50%·或2億元且佔出資額20% 第4年投資新創達50%·或3億元且佔出資額30% 第5年投資新創達50%·或4億元且佔出資額40%
天使投資人 投資抵減 (§23-2)	高風險新創事 業公司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投資新創公司設立年限：未滿2年 投資門檻：100萬元 持股期間達：2年 所得減除上限：30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投資新創公司設立年限：未滿5年 投資門檻：50萬元 持股期間達：3年 所得減除上限：500萬元

2025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 2月5日	11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生技醫藥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所得稅
1月1日 – 2月17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1月1日 –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 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5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4日 – 2月23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 3月17日	1. 申請（撤銷）113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 申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 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